

## 江苏科幸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科幸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聘请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担任推荐主办券商，并与2014年6月与中投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2014年12月12日公司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股票简称：江苏科幸，股票代码：831473。

自挂牌以来，公司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公司自2014年聘请中投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中投证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从挂牌到后续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中投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

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2018年3月1日，公司与中投证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于2018年3月1日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持续督导协议》，约定前述协议自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上述协议生效后，由开源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出具了《关于对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两份协议于2018年3月20日生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由开源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任何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科幸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